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洛阳高新开发区延光路火炬园 A 座 517 室

2021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瑞华

辛选荣

党指挥

史志欣

王伟亮

全体监事签名：

贺成松

娄曼曼

许 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瑞华

辛选荣

王伟亮

梁 坤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目录

声明2

目录3

释义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8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1

四、 有关声明.....12

五、 备查文件.....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秦汉精工	指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股东大会	指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秦汉精工
证券代码	835448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4,000,000
发行价格（元）	1.50
募集资金（元）	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进行特别明确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辛选荣	2,371,200	3,556,8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总经理
2	刘瑞华	188,480	282,72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3	辛安	182,400	273,6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
4	党指挥	327,680	491,52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5	史颂华	97,280	145,92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
6	史志欣	118,240	177,36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7	贺成松	78,240	117,36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会主席

8	赵晔	18,240	27,36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
9	王伟亮	118,240	177,36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副总经理
10	梁坤	260,000	39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董事会秘书
11	许丁	60,000	9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职工代表监事
12	董国强	60,000	9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	许伟伟	120,000	18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	4,000,000	6,000,000	-	-	-	-

- 1、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3 名，由 9 名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和 4 名核心员工构成；
- 2、4 名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石松民等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 3、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总额的情形。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辛选荣	2,371,200	1,778,400	1,778,400	0
2	刘瑞华	188,480	141,360	141,360	0
3	辛安	182,400	0	0	0
4	党指挥	327,680	245,760	245,760	0
5	史颂华	97,280	0	0	0
6	史志欣	118,240	88,680	88,680	0
7	贺成松	78,240	58,680	58,680	0
8	赵晔	18,240	0	0	0
9	王伟亮	118,240	88,680	88,680	0

10	梁坤	260,000	195,000	195,000	0
11	许丁	60,000	45,000	45,000	0
12	董国强	60,000	0	0	0
13	许伟伟	120,000	0	0	0
合计		4,000,000	2,641,560	2,641,560	0

1、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辛选荣、刘瑞华、党指挥、史志欣、王伟亮 5 人为公司董事，贺成松、许丁 2 人为公司监事，梁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次发行完成后该 8 名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 75%均予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及其他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票前，公司已开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

账号：25597874524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项共计 6,000,000 元足额存放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验资完成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人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0）、《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4）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和《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2）。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年12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辛选荣	31,200,000	78.00%	23,400,000
2	刘瑞华	2,480,000	6.20%	1,800,000
3	辛安	2,400,000	6.00%	0
4	党指挥	1,680,000	4.20%	1,260,000
5	史颂华	1,280,000	3.20%	0
6	史志欣	240,000	0.60%	180,000
7	贺成松	240,000	0.60%	180,000

8	赵晔	240,000	0.60%	0
9	王伟亮	240,000	0.60%	18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7,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辛选荣	33,571,200	76.30%	25,178,400
2	刘瑞华	2,668,480	6.06%	1,941,360
3	辛安	2,582,400	5.87%	0
4	党指挥	2,007,680	4.56%	1,505,760
5	史颂华	1,377,280	3.13%	0
6	史志欣	358,240	0.81%	268,680
7	王伟亮	358,240	0.81%	268,680
8	贺成松	318,240	0.72%	238,680
9	梁坤	260,000	0.59%	195,000
10	赵晔	258,240	0.59%	0
合计		43,760,000	99.44%	29,596,56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发行后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80,000	21.20%	9,119,920	20.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080,000	22.70%	9,960,520	22.64%
	3、核心员工	0	0.00%	260,000	0.59%
	4、其它	3,920,000	9.80%	4,217,920	9.5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000,000	32.50%	14,358,440	32.6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200,000	63.00%	27,119,760	61.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000,000	67.50%	29,641,560	67.37%

	3、核心员工	0	0.00%	240,000	0.55%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7,000,000	67.50%	29,641,560	67.37%
	总股本	40,000,000	100.00%	44,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

上述情况依据发行前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不考虑股权登记后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银行存款增加 600 万元，股本总额增加 400 万元，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200 万元。一方面，流动资产增加 600 万元，进一步提高流动比率，缓解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另一方面，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同时增加 600 万元，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股本总额增加 400 万元，增厚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专注于金属近净成形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原材料以及偿还股东借款，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定向发行前，辛选荣持有公司股份 31,200,000 股，持股比例 78.00%，辛选荣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瑞华持有公司股份 2,480,000 股，持股比例 6.20%，辛选荣与刘瑞华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680,000 股，持股比例 84.20%，辛选荣、刘瑞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辛选荣持有公司股份 33,571,200 股，持股比例 76.30%，辛选荣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瑞华持有公司股份 2,668,480 股，持股比例 6.06%，辛选荣与刘瑞华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239,680 股，持股比例 82.36%，辛选荣、刘瑞华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辛选荣	董事、总经理	31,200,000	78.00%	33,571,200	76.30%

2	刘瑞华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2,480,000	6.20%	2,668,480	6.06%
3	党指挥	董事	1,680,000	4.20%	2,007,680	4.56%
4	史志欣	董事	240,000	0.60%	358,240	0.81%
5	贺成松	监事会主席	240,000	0.60%	318,240	0.72%
6	王伟亮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0.60%	358,240	0.81%
7	梁坤	核心员工、董事会秘书	0	0.00%	260,000	0.59%
8	许丁	核心员工、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60,000	0.14%
9	董国强	核心员工	0	0.00%	60,000	0.14%
10	许伟伟	核心员工	0	0.00%	120,000	0.27%
合计			36,080,000	90.20%	39,782,080	90.4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3	0.0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1.22	1.25
资产负债率	23.03%	28.63%	26.62%

注 1：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均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分别取自《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10ZA5978 号）和《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10A014772 号）。

注 2：本次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已考虑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股本总额等相关财务数据的变动影响，模拟计算所得。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1年11月25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增加： 1、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特殊投资条款； 修订： 1、调整失信联合惩戒引用法规； 2、补充说明股东借款利率、是否纯获益以及公司内部引用制度。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辛选荣

刘瑞华

2021年12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辛选荣

2021年12月29日

五、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